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97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民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蟬
債　務　人　瑛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思伃
債　務　人　鄭清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仟柒佰捌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五、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，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杜政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至清償日止）	年利率（%）	備註

（續上頁）

1	4,300,000元	105年1月30日	6	
2	6,500,000元	105年2月28日	6	
3	7,000,000元	105年3月30日	6	